



## 美國合夥團體近期發展報告—由近10年有限合夥等團體資產與數量走勢談起

科技法律研究所  
法律研究員 劉得正  
101年4月26日

### 壹、前言

根據美國最新 (2011) 公布「國內稅收收入統計報告書」(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Statistics of Income Bulletin Fall 2011 Washington, D.C.)<sup>[1]</sup>顯示，2000年至2009年間，美國有限合夥 (Limited Partnership, LP) 等合夥團體在數量與資產分佈上，有重大改變，簡要分析說明如下。

### 貳、美國有限合夥發展現況

#### 一、各類合夥團體<sup>[2]</sup>總體數量呈現穩定成長

查美國國稅局最新 (2011) 發表之統計資料發現，至目前為止合夥團體仍就受到投資者的青睞。至2009年為止，以合夥身分報稅之企業，共計<sup>[3]</sup>3,168,728家，合夥人總數達21,141,979人，其申報擁有之總資產 (assets) 則達到約18.8兆美元。相對於2008年<sup>[4]</sup>，合夥團體數量成長約2萬餘家，成長幅度0.7%；合夥人總數增加184萬餘人，成長幅度9.5%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是在2008年次級房貸風暴發生後，第二年成長幅度在1%左右，在2000年至2007年間，合夥數量成長幅度在3.6%-8.5%間。

數據顯示資產在1億美元以上的合夥團體，共有1萬8千餘家，占合夥團體申報資產72.3%，表示在美國合夥團體絕非僅受中小企業的偏愛。另外，若從行業別來看<sup>[5]</sup>，金融保險業之合夥團體申報資產占全體54.4%，位居第一；其次為不動產相關業，占全體之23.7%。

#### 二、有限合夥數量持平而獲利維持優勢

在所有以合夥身分報稅之團體中，有限合夥LP此種合夥形式，仍表現十分亮眼。在盈利 (Profits) 表現上，有限合夥2009年盈利金額<sup>[6]</sup>約達1393億美元，占全部合夥團體盈利34%。事實上自2000年起，有限合夥LP盈利金額占合夥團體總獲利比例，始終維持在31%-39%間。

至於在數量上，有限合夥LP則表現持平。2000年至2005年間，有限合夥數量以和緩幅度上升，2006年起則略微下降；以2008年至2009年間為計<sup>[7]</sup>，有限合夥LP數量別為411,698家與396,611家，占總數12.5%。

#### 三、有限責任公司 (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, LLC ) 數量大幅成長

相對於有限合夥LP在盈利上的表現，有限責任公司LLC則在數量上有驚人表現。2009年間有限責任公司LLC數量達到1,969,446家，占合夥團體總數62.2%<sup>[8]</sup>。與2008年相比，成長幅度達到3.8%<sup>[9]</sup>，遠高於合夥團體總成長幅度0.7%。事實上自1995年起，有限責任公司LLC的數量每年皆有大幅度成長。2009年與1995年相比，有限責任公司LLC數量成長達15倍以上。且自2002年起，有限責任公司LLC數量便占合夥團體總數量50%以上<sup>[10]</sup>。

至於在盈利 (Profits) 方面，有限責任公司2009年則達到約889億美元。相較於有限責任公司LLC在數量上占總數62.2%，獲利量則僅占所有合夥團體21.6%<sup>[11]</sup>，主要原因為其損失比例過高所致<sup>[12]</sup>。惟值得注意的是，在2008年發生次級房貸風暴前，有限責任公司LLC盈利占全體合夥團體比例亦約在3成左右，與有限合夥相近。但在2008年有限責任公司盈利則下降為11%左右<sup>[13]</sup>。

#### 四、普通合夥 ( General Partnership, GP ) 數量快速萎縮

另一項常見的合夥團體，為全體合夥人負無限責任之普通合夥GP。觀察本次統計發現，在2009年間，普通合夥GP數量為624,086家，相較於2008年669,601家，下降6.8%。且與1995年1,167,036家相比，更下降53.5%。顯見普通合夥GP在數量上呈現快速萎縮之趨勢，而逐漸不受到美國投資者的青睞<sup>[14]</sup>。至於在盈利表現上，除2009年約為621億美元外，2000年至2009年間皆在700-900億美元間起伏。

### 參、趨勢分析

針對上述針對美國近期合夥團體發展之歸納，本文提出下列看法：

#### 一、稅制改變造成有限責任公司LLC數量成長

依據美國稅法規定，一般公司 (Corporation) 與合夥團體最大的差異在於，一般公司 (Corporation) 具備課稅主體地位，而公司在課稅後尚須就股東個人所得再次課稅，形成雙重課稅 (Double Taxation)。反之，合夥團體採單層課稅 (Pass Through Taxation) 方式<sup>[15]</sup>，多半情況下

納稅價額較低。因此，有限合夥LP等相關合夥組織過去十分受到投資人喜愛。

相較下，有限責任公司（LLC）之定位究竟屬於一般公司法人（C corporation）或是合夥，在發展初期並不明確，而未受到投資者廣泛運用。但此情況在1996年改採「勾選原則」（Check The Box Rule）後有了改變。在勾選原則下，除權益得公開交易之企業必須以一般公司法人（C corporation）方式課稅外，容許非公司型組織（unincorporated entities）可以自由選擇稅制<sup>[16]</sup>。此稅制上的改變，使得有限責任公司LLC得排除雙重課稅的不利，而享有合夥團體單層課稅之優惠。本文推測，1996年起有限責任公司 LLC 在數量上大幅度的成長，應係與此有關。

## 二、有限合夥LP在金融投資相關行業的運用未受影響

從數據上看來，相較於有限責任公司LLC數量的大幅提升，有限合夥LP則未出現明顯的排擠效益。有限合夥LP數量持續維持在40萬家左右。且如前述所提，有限合夥LP擁有相當高的獲利能力（高達1393億美元），而深入觀察可發現，當中包括創業投資等「其他金融投資活動」（Other financial investment activities）<sup>[17]</sup>獲利高達716億美元<sup>[18]</sup>。顯見有限合夥LP在金融投資相關產業仍具有關鍵重要性。

從本次美國所提出的稅收統計報告可以發現，毋論是有限合夥LP抑或是有限責任公司LLC之組織形態，在未來都將具有相當重要性。面對如此之發展，我國實應思考立法開放此等新型態商業組織之可能。因唯有商業組織多元化的發展，才有機會使更多投資者找到符合其個人需求之投資模式，將資金投入市場，進而促進資金的流通與經濟的發展。在面對全球化的今日，各國間無不為吸引資金進入，爭相採取不同開放手段的此刻，謹慎而適度地開放商業組織政策，將能為國家競爭力帶來深遠的助益。

[1]Nina Shumofsky & Lauren Lee, *Partnership Returns, 2009*,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Statistics of Income Bulletin Fall 2011 Washington, D.C. 68 (2011).

[2]此處合夥團體是指依據美國國內稅法（Internal Revenue Code, IRC）Subchapter K納稅之企業。依據IRC規定，商業團體報稅時，需依據其組織性質不同，分別按Subchapter C、Subchapter S、Subchapter K進行報稅。原則上一般公司（Corporation）應依據Subchapter C申報；符合Subchapter S條件之公司（Corporation）則可依Subchapter S申報，亦即俗稱之S公司；至於其他非公司（Corporation）之企業，則可依據「勾選原則」（Check The Box Rule）選擇依Subchapter C 或 Subchapter K進行報稅，包括有限合夥、普通合夥、有限責任公司、有限責任合夥、有限責任有限合夥。其中有限責任合夥是指在普通合夥基礎下，使普通合夥人無需為其他合夥人不當或過失行為負責之組織；如是在有限合夥基礎下，賦予普通合夥人此有限責任範圍，則為有限責任有限合夥。See Internal Revenue Code, 26 U.S.C. §§ 1-9834. (2012)

[3]Nina Shumofsky & Lauren Lee ,supra note 1, at 84.

[4]id., at 70.

[5]id., at 72.

[6]惟其金額卻由2008年約1782億美元，下降為1393億美元，*Id.*, at 156-7.

[7]*Id.*, at 156-7.

[8]*Id.*, at 73.

[9]*Id.*, at 68.

[10]*Id.*, at 73.

[11]*Id.*, at 75.

[12]*Id.*, at 151.

[13]*Id.*, See Figure I, at 75.

[14]至於以普通合夥為基礎的有限責任合夥，在數量上至2009年間僅達到117,660家，並未因普通合夥下降而大幅提升。See *id.*, at 157.

[15]參見羅怡德，〈美國「有限合夥」之介紹與討論〉，《社經法制論叢》，第6期，頁193以下(1990)。

[16]Robert W. Hamilton著，齊東祥譯，《美國公司法（The Law of Corporations）》，法律出版社，第5版，頁26-27 (2007)。

[17]依據北美行業分類系統（The 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, NAICS）定義，「其他金融投資活動」（Other financial investment activities）係指：1.除銀行、證券商、商業契約經銷商外，其他買賣金融契約之主體；2.除證券商、商業契約經紀人外，其他買賣金融契約之代理人或經理人；3.除證券商或商業契約經銷商外，提供其他投資服務，包括投資組合管理、投資諮詢、信託、保管服務等。available at <http://www.census.gov/cgi-bin/sssd/naics/naicsrch?code=5239&search=2007%20NAICS%20Search> (last visited 04/18,2012)

[18]supra note 1, at 156.

劉得正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3年04月

 推薦文章